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854號

原　　告　王重旗
訴訟代理人　孫安妮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佩娟
　　天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朱天豪
訴訟代理人　黃厚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蔡佩娟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蔡佩娟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蔡佩娟如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3 筆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93年7 月2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登記為被告蔡佩娟所有，出賣人則為原登記所有權人甲○○。被告蔡佩娟並於93年8 月19日以系爭土地為抵押物，並由被告天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美公司）之負責人朱天豪、丙○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庫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（下稱93年借款），於93年8 月10日設定最高限額500 萬元之抵押權，該筆借款則用於天美公司。因蔡佩娟未按期還款，經合庫銀行向本院對蔡佩娟、朱天豪及丙○○（以下合稱蔡佩娟等3 人）提起清償借款訴訟，本院於97年10

月28日以97年度訴字第1621號確定民事判決蔡佩娟等3人應連帶給付合庫銀行本金4,916,666元及遲延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合庫銀行於98年7月間即以該民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蔡佩娟等3人財產，包含系爭土地。蔡佩娟為避免系爭土地遭拍賣，因而洽請原告代償系爭債務，原告因而與訴外人乙○○合資向蔡佩娟購買系爭土地，並由原告以500萬元之資金作為價金，將其中之248萬元用於清償系爭債務，其餘金額則交給蔡佩娟後再轉交朱天豪，用於天美公司。

然而，有關系爭土地所有權實際歸屬一事，經另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重上更（三）字第31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認定系爭土地屬天美公司資產，蔡佩娟僅為借名登記之登記所有人，且原告、蔡佩娟均知悉此事，故蔡佩娟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買賣行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。也因此，原告未能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。基上，蔡佩娟既無法律上原因，卻受有系爭債務經由原告代墊資金清償系爭債務之利益，原告受有500萬元之損失，蔡佩娟自應負民法第179條規定之不當得利返還責任。此外，系爭債務源起之93年借款既然用於天美公司，且抵押物之系爭土地亦屬天美公司資產，天美公司就原告之代償行為而言，亦同受利益，亦應負不當得利之返還責任。蔡佩娟、天美公司就同一內容之給付，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義務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聲明：蔡佩娟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天美公司應給付原告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前兩項之任一被告為清償，他項被告於給付之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（原告訴之聲明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變更，經被告程序上同意，見本院訴字卷一第160頁、卷二第13頁）。

二、蔡佩娟就本件為認諾之表示（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17頁）。

三、天美公司抗辯：天美公司並非93年借款之借款人，亦非連帶保證人，對於該筆借款不負任何債務清償責任，系爭土地亦非屬天美公司所有，因此原告縱有代償系爭債務，亦是替蔡佩娟清償，天美公司並未受有任何利益。此外，清償系爭債務之500萬元資金，並非屬原告所有，即便由原告具名向合庫銀行清償，原告身分僅為使者，並無受損結果可言。末者，縱然本件符合不當得利，但原告向合庫銀行清償時，明知並無給付義務仍然任意給付，符合民法第180條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亦無權請求返還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兩造不爭執之事項

系爭土地於93年7月21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，登記為蔡佩娟所有，出賣人為原登記所有權人甲○○。

蔡佩娟以系爭土地為抵押物，由朱天豪、丙○○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合庫銀行借款500萬元（其中150萬元為蔡佩娟個人信用貸款），並於93年8月10日設定最高限額500萬元之抵押權，債務人為蔡佩娟，權利人為合庫銀行。

合庫銀行於98年7月間，以本院97年度訴字第1621號確定民事判決（被告蔡佩娟、朱天豪、丙○○應連帶給付原告合庫銀行新台幣4,916,666元，及自96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1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上述3名被告之財產，包含本件系爭土地；經蔡佩娟與合庫銀行成立和解，合庫銀行先受償248萬元，合庫銀行因而於98年7月29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見本院訴字卷一第26頁）。

ㄋ蔡佩娟就系爭土地於98年間與乙○○成立買賣契約，並於98年8月2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；乙○○復於98年8月25日

以信託為登記原因，將系爭3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王重旗。

ē 蔡佩娟、乙○○之間就系爭土地所為之買賣契約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物權行為，經前案判決認定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。

五、本件之爭點

原告有無因何事由代償蔡佩娟向合庫銀行貸得之借款及金額為何？可否依據不當得利法則請求天美公司返還？

六、本件之認定

蔡佩娟部分

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蔡佩娟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經蔡佩娟於言詞辯論時當庭承認原告之請求而為認諾（本院訴字卷二第117頁），自應逕為蔡佩娟敗訴之判決，故原告就蔡佩娟之請求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天美公司部分

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受利益與受損害者，必有因果關係存在始可。而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「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與「非給付型不當得利」，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，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（受損人、受益人、第三人之行為）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。而在「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」中之「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」，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，致他

人受損害，欠缺正當性；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，而不具保有利益之正當性，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而成立不當得利。

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因遭法院強制執行，蔡佩娟因而洽請原告代償系爭債務乙節，經蔡佩娟陳述：我是與原告、乙○○一起洽談，原告與乙○○是「合資」關係，系爭債務是由原告與1名陳小姐帶我去合庫清償的，資金究竟從誰那邊拿出來的不清楚，但就是原告帶著錢去處理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17頁）。則依蔡佩娟所述及上述不爭執事項，可見原告係與蔡佩娟談妥以一定之價金購買系爭土地，並由乙○○為出名購買人與蔡佩娟簽訂買賣契約，再由原告以買賣價金代償系爭債務。然而，就原告主張部分價金用於清償系爭債務，部分則交與蔡佩娟乙節，就清償系爭債務而言，所謂受有利益之人應為債務人蔡佩娟等3人（無庸再行負擔系爭債務清償之責），天美公司既非債務人，本無所謂受利益可言；另就其餘金額交付蔡佩娟之部分，縱然蔡佩娟事後再交朱天豪且用於天美公司乙情屬實，亦係因蔡佩娟自己個人之給付行為使然，僅屬蔡佩娟個人所有之資金如何運用事宜，尚不因此即可反認天美公司有所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之情事。至於就93年借款而言，無論蔡佩娟向合庫銀行貸得之款項是否用於天美公司，亦僅涉及蔡佩娟借款之動機問題，天美公司縱有使用該筆貸款，亦基於蔡佩娟之給付行為，顯然與日後原告因蔡佩娟之請求而代償系爭債務之事互無關聯，時序亦有錯置，原告據以主張天美公司受有利益，致其受有損害，自非有理。

基上，原告主張就其代償系爭債務及給付價金與蔡佩娟乙節，天美公司亦有不當得利之情事，尚非可採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蔡佩娟給付5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，亦與本案之爭點無涉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九、本判決係本於蔡佩娟認諾而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就蔡佩娟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美婷